第三課：交通工具與社會活動的關係 (約拿書 1:1-3)

** 約帕 Joppa (今稱：Jaffa/Tel Aviv-Yafo 特拉維夫) 是一個小海港，古有稱之為 Yapu，於新亞述王朝 Neo-Assyrian (9th-8th centuries B.C.)已有石刻 inscriptions 陳置在約帕港，指出這是一個非以色列民為主的海港城市，以色列民名義上是由但支派擁有該城，但直至到馬加比家族統治期間(ca. 148 B.C.; 馬加比一書 1 Maccabees 10:76)，約帕才正式被以色列人所佔據。因此，約拿心中躲避神的計劃中，不但祇要遠，而且更以為可以靠賴隱匿於非以色列民中間，耶和華神就沒有約拿辦法。

因著古近東的工業(生產力)、商業(財富的累積) 和軍事發展，亞非歐的人口流動也越來越頻繁，流動的方式亦變得多元化，其中除昔日以步行或擡轎為主的方式外，船(約拿書 1:1-13；使徒行傳 13:4；27)和車的建造也越來越先進，隨著各類不同的活動，速度也越來越快，例如由驢騾拖行的車(撒母耳記上 1 Samuel 6:1-11；創世記 42:25-28)，後來更有馬所拉的戰車(彌迦書 1:13；那鴻書 2:3-4; 3:2；撒迦利亞書 6)。這些發展對於上帝的拯救工作打開了另一頁，尤其是向整個世界的擴展，有很大的轉變。

(1) 古近東遠行是一件危險的事

無論是陸路或海路，在古近東世界中外出遠行，其實都是危險的事。因此，人在逼不得已的情況下才需要出行，以減少發生意外的機會。

一方面，從舊約的世界來看，最早時期似乎就根本沒有完善的道路發展，這可以從希伯來人在出埃及記中的路徑可見一班，沒有寬闊的道路給過百萬人直通往應許地，加上他們的匆忙出走(聲稱是去敬拜神)，因此，以色列人竟然走在到一道滿佈蘆葦阻擋的海峽[2]。可是，神卻又在這個時間顯明祂與希伯來人同在的證據。不過，藉這事件反映出，在古近東世界中出行，其實危機重重。例如遊牧民族和商賈因生活工作而東奔西跑。(例如路得記 Ruth 1 、創世記 Genesis 37 esp. v.31 中，約瑟被賣給路經的一夥從基列來的米甸的以實瑪利人，兄弟以山羊的血染在雅各給約瑟特別縫製的衣服，造成像一宗意外。)

到了新約時間，我們同樣看見出行要面對的危險也不亞於舊約世界，例如耶穌與眾門徒渡加利利海時的風暴(馬太福音 Matthew 23-27)或是保羅前往羅馬向凱撒上訴的海路行程時，不但有風暴，更有毒蛇之類的威脅(使徒行傳 Acts 25:1-12 & 27-28)。加上地中海風浪大，猶太人一般不會取海路，多用陸路。 (使徒行傳 Acts 15:36-16:1)

這種種出行危險，今天的人(包括信徒)與及聖經中的人物會有怎樣的解讀方式呢？

是隨機的危險嗎？還是上帝在當中有其緣由的行動呢？而後者的解說，又是否只是一種一廂情願的自圓其說的了解呢？還是真實地讓人逐步探索聖靈的引導呢？這都是信徒對解讀人生及認信聖經必須有的反思！不然，信仰就只會變成一種自我麻醉及缺乏客觀因素(特別指到上帝在每一個人的生命生活中的參與)的盲目思想，甚至淪為唯心主義所指的“信則有不信則無”，墮入似是而非的錯誤。

其中表表的例子就是民數記 22 中的巴蘭的驢，尤其是 22:21-30 中驢在耶和華叫它開口所說的一番話，更叫我們作為神子民的每一個，重新反思一下在遇上交通危險甚王受傷時，我們應當而何了解神在其間的作為，是要我們明白甚麼真理。

最後，因應運輸交通的危險，因此在古近東之中亦不少因應保安及補給的需要而作出設計上的安排，其中就是城牆。城牆一般被視作保安，因此，在不同的出入城需要而有不同大少的出入口，一般商旅因貨物和身份，所用的出入口不但闊大，而且有官員守註，方便稅收，而且城牆通常是由多層組成，之間有空間可供驢駒作補給餵養。所以有一些低下階層的僭建居住。另外，又因應低下層人仕例如工人，有一些狹小的出入口作為出入，路面為較破爛泥路。這種由交通安全和稅收所衍生出來的副社會經濟結構就成為了一些我們在聖經中的場景，例如約書亞記 2 中的喇合記載，或馬太福音 7:13-14 中窄門寬門的比喻，都是由交通運輸所造成的場景，成為我們在真理上的學習。

[2] cf. 馬太福音 11:7 的出埃及記命題 Exodus Motif

(2) 巴勒斯坦地區的特別地形規限了交通活動的路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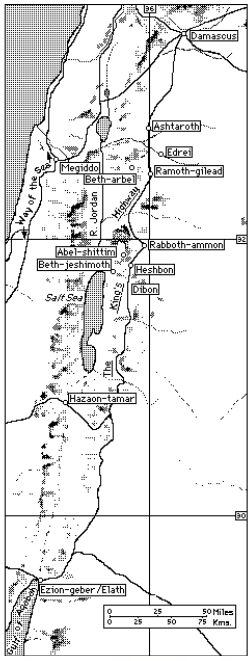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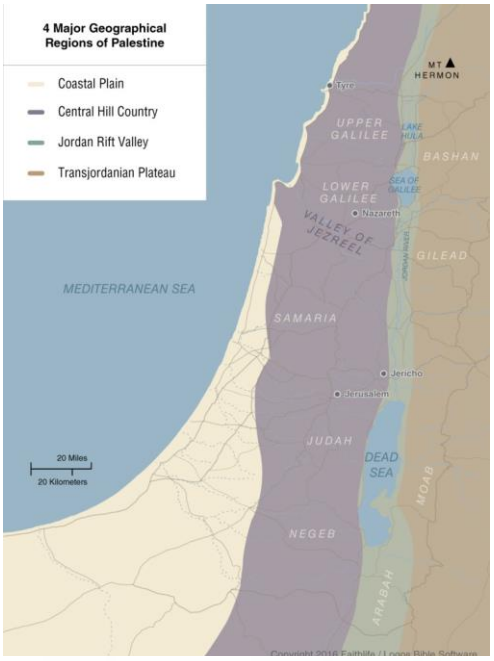

聖經的主要場景是肥沃半月彎(The Fertile Crescent)，屬於東地中海地區(Eastern Mediterranean)，而巴勒斯坦地更是非洲與歐亞大陸的必經地區。因此一方面該地區成為運輸的必經要塞，但更重要是政經及軍事的必經之地。亦因為是非洲與歐亞大陸板塊的碰撞區，形成了獨特的地形，兩大片大陸板塊於是以南北的拉扯，就形成了約旦河谷的斷裂山谷，而加上約旦河西岸的連綿山地及約旦河東岸的高原，要由南往北或回程，只能沿著海旁大道(Way of the Sea)或約旦河東岸的王道(King's Highway; 民數記 Numbers 20:19; 21:22, 33; 申命記 Deuteronomy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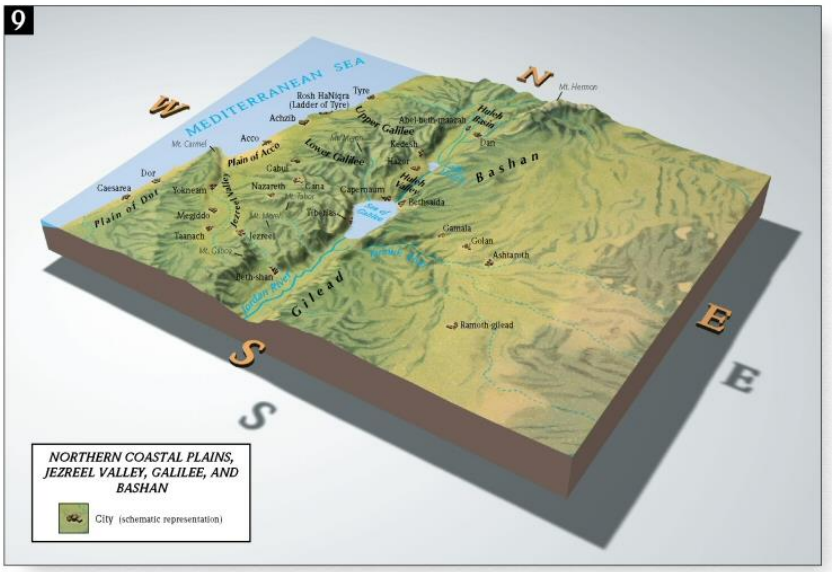

(3) 不同的交通工具與人物的社會地位

像今天，不同人物的身份及地位可以從他們所使用的交通工具窺知一二，例如：士師睚珥(Jair)三十個兒子騎三十匹驢駒(士師記 Judges 10:3-5)、作了八年士師押頓(Abdon)四十個兒子及三十個孫子，合共騎著七十匹驢駒(士師記 Judges 12:14) 、掃羅王(King Saul)找驢 (撒母耳記上 1 Samuel 10:1-16)、 王家眷所用的驢(撒母耳記下 2 Samuel 16:2)、備上驢回鄉的亞希多弗(Ahithophel) (撒母耳記下 2 Samuel 17:23)、坐在車上的衣索匹亞女王甘大基的手下總管銀庫巡撫的太監 Ethiopian eunuch (使徒行傳 Acts 8:27-39)、腓力斯大人(使徒行傳 Acts 23:24-26)與及我們熟識的耶穌坐在驢駒進入耶路撒冷城(馬太福音 21:2-7 // 馬可福音 11:2-7 // 路加福音 19:33、約翰福音 12:14-15)，其中都帶著尊貴甚至是王的身份。

另外，擁有不同財產的人，亦往往以駱駝、馬、驢等等的數目多少作為計算，例如約伯(約伯記 1:3 及 42:12)，就像今天一家製造汽車的公司老闆或一個富豪的出入車輛數目和款式，既是財產也是貨物。